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合川府地〔2023〕29号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合川规资文〔2023〕159号）收悉。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0〕792号）有关要求，受市政府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含补充耕地方案），将集体农用地0.2375公顷，其中：农用地0.2255公顷（耕地0.2083公顷、林地0.0014公顷、其他土地0.0158公顷），未利用地0.012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后，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所在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

三、你局要按规定统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核减新增建设用

地计划指标，并做好备案工作。

附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	用地类型	户数	人数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其他土地	
燕窝镇	新开村1社	3	6	0.0082	0.0082	0.0030		0.0014		0.0038				
	鞍山村4社	1	5	0.0038	0.0038	0.0038								
	鞍山村5社	1	4	0.0120	0.0120	0.0120								
	鞍山村6社	1	5	0.0093	0.0093	0.0093								
	鞍山村8社	3	9	0.0300	0.0300	0.0300								
	鞍山村9社	3	10	0.0330	0.0330	0.0330								
	阳河村3社	2	5	0.0104	0.0104	0.0104								
	阳河村4社	1	2	0.0088	0.0088	0.0088								
	高峰村1社	1	3	0.0088	0.0088	0.0088								
	梅堰村6社	2	7	0.0210	0.0090	0.0090					0.0120	0.0120		
	梅堰村8社	1	5	0.0148	0.0148	0.0148								
	炉山村1社	2	4	0.0091	0.0091	0.0091								
	新庙村3社	2	8	0.0205	0.0205	0.0205								
	水碾村4社	1	5	0.0109	0.0109	0.0109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水碾村5社	2	3	0.0159	0.0159	0.0159								
	红豆村2社	1	4	0.0120	0.0120					0.0120				
	红豆村7社	1	2	0.0090	0.0090	0.0090								
	合计:	28	87	0.2375	0.2255	0.2083		0.0014		0.0158	0.0120	0.0120		

抄送：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燕窝镇，区税务局。